##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2023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,选举胡启金先生为副董事长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决定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,聘任胡启金先生为总经理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: 苏运法、杨向宇、周楷唐 2023 年 10 月 27 日